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FZHX-2026-G037-2

采购单位：抚州市临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资金来源	10
4. 投标人资格	10
5.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0
6. 投标费用	11
7. 现场勘察	11
8. 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10.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1.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6. 投标报价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4
19.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5
22.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1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及评标	15
24. 开标	15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6. 资格性审查	17
27. 评标	18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
六、确定中标人	20
30. 确定中标人	22
31. 中标结果公告	22
七、授予合同	23
32. 履约保证金	23
33. 签订合同	23
八、询问与质疑	23
34. 询问	23
35. 质疑	23
36. 投诉	25
九、其他事项	25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38. 保密原则	25
39. 解释权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7
二、资格审查	27
三、符合性审查	28
四、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34
一、技术要求	34
二、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1. 投标书（格式）	59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0
3. 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	61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62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3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4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65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6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7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7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8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73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4
8-5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75
9. 制造商授权书	76
10. 资格证明文件	77
11. 技术响应文件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HX-2026-G037-2

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58万元

最高限价：208.58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第二次）	批	1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且提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若为供应商且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注：1. 以上“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或无法辨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30（北京时间）（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山路与宁轴东路交汇处，抚州城市展览馆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3、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jxzfcg.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直接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各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成交后将在该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等流程。注册、登录的具体操作事宜请自行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jxf.gov.cn/>）进行查询。

5、本项目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告知未中标单位其本单位评审总得分与排名。各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6、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3人以内（含3人）；（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075275926@qq.com，进行预约登记；（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可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或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政采贷栏目中申请。也可向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咨询。咨询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94-8431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临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中段卫健大楼

联系方式：0794-8426079 万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财富广场6A座19楼

联系方式：0794-821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花

电话：18279482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FZHX-2026-G037-2
2.1	采购人： 抚州市临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万女士 联系方式： 0794-8426079 采购人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中段卫健大楼
2.2	代理机构：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金花 联系方式： 18279482626/0794-8210666 公司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4.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否
13.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
24.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条款号	内 容															
27.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投标人同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7.1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下表费率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500-1000	0.8%	/	1000-5000	0.5%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500-1000	0.8%	/														
1000-5000	0.5%	/														
<p>备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三份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电子档文件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p>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4.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代表为法

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货物、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0.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澄清或修改内容仅以网上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上传招标文件的网站上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招标文件中，未注明采购进口产品或明确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4 招标文件中，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4) 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 制造商授权书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技术响应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投标无效。**

14.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所供服务及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服务规格中指出的工艺、内容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规格的要求。

(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6.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详见“第四章 二、商务要求”中相应内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6.3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投标人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投标无效**。

16.5 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已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2 投标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开标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4.2 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 24.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代表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4.4 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 24.5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4.6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 24.7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4.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24.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24.10 开标特别说明：
-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24.11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 24.1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13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

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4.14 如在开标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及投标授权等资格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该在资格评审表中签字确认。

26.3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组织评标。

27. 评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前将开标记录、信用记录等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投标无效。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 (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以开标系统中提交的方式, 说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3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8.4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2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29.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2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2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企业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9.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29.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9.5.2 投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确定中标人

30. 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30.2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打印评标报告，并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四份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电子档文件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或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格式使用抚州市财政局网 (<http://czj.jxfz.gov.cn/index.html>) -政府采购-通知公告“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本清单及文书范本(试行)》的通知”的《抚州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书范本》范本 1-4)：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35.4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

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接收质疑部门：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94-8210666。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抚州市财政局网

（<http://czj.jxfz.gov.cn/index.html>）-政府采购-通知公告“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本清单及文书范本（试行）》的通知”的《抚州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书范本》范本 10）。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现金或转账方式。

38. 保密原则

3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1	基本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要求。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符合，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1	报价方式	未提供多套投标方案或可调整报价。	
2	其它符合性审查	报价是否无误	报价是否计算无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修正，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其它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其它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其它符合性审查	没有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是否满足

四、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该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 评分细则：

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1. 如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章节“五、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p>
技术分 54分	技术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核心产品优于参数加分项（54分）	<p>1、舌（面）诊采集单元（18分）</p> <p>1.1、高清相机镜头分辨率≥2600万像素得2分；≥3200万像素得3分，≥3600万像素得4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所投“舌（面）诊采集单元”中高清相机的“制造商官方网站产品技术规格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p>

	<p>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1.2、舌、面采集器具有通风功能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实物图片及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1.3、舌、面采集器具有遮目板装置，可拆卸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实物图片及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1.4、具有远程无线人体舌象信息采集相关系统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 提供不符不得分。】</p> <p>1.5、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700 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结果的 得 2 分；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800 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结果 的得 3 分；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1000 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 结果的得 4 分。可输出各证名对应的概率量化评估结果，中医证名 报告结果以饼状图及百分比进行可视化展示。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截图及报告模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 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2. 脉诊采集单元（14 分）</p> <p>2.1、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气、血、津、液、注释的 分析报告，可分析气、血、津、液的郁、滞、多少等，以及亚健康 、病态、病态严重等分级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实际报告模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 提供不符不得分。】</p> <p>2.2、采用≥45 颗多点阵列压力微型传感器的得 2 分；采用≥70 颗多点阵列压力微型传感器的得 3 分；采用≥90 颗多点阵列压力 微型传感器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脉诊传感器工程示意图加盖 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2.3、脉诊传感器自身重量≤15 克得 2 分；脉诊传感器自身重量</p>
--	--

	<p>≤10 克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实物测量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2.4、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30 种得 2 分；输出量化参数≥40 种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脉诊报告模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3、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7 分）</p> <p>3.1、提供≥5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得 2 分。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及各版报告模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3.2、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2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的得 2 分；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35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的得 3 分；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5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4、软件辅助程序（10 分）</p> <p>4.1、多诊合参检测分析：具备望、问、切、体质辨识的多诊合参，综合诊断功能。且具有出具任意两种及两种以上检测项目组合形成多诊合参报告的功能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报告模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4.2、微信小程序：具有在线报告查看功能，具有名医导诊、医方选评、在线报告等功能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微信小程序功能截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p>
--	---

		<p>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5、主机使用寿命≥10年的得2分；主机使用寿命≥12年的得3分；主机使用寿命≥15年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商务分 16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p>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p>为了采购人后续服务得到有效保障，投标人配备售后服务机构及至少一位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承诺能够及时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得2分，在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得4分；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得6分，其它不得分，本项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交货期 (2分)	<p>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 (8分)	<p>所投核心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6个月（不足6个月不计分）质保期加2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

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热敏灸烟机	18	套	<p>设备类型：双臂式（一拖二）移动排烟器，可同时为两个艾灸工位提供排烟服务。</p> <p>电压：220/110V</p> <p>功率：200-260W</p> <p>产品尺寸：470*300*525mm（±80mm）</p> <p>风量：120-390m³/H</p> <p>过滤方式：采用多级过滤，至少包含初效过滤层、HEPA 高效过滤层、活性炭过滤层。</p> <p>进风口：标配双 75mm 接口，双臂均可独立调节方向及定位。</p> <p>电源方式：交流电</p> <p>噪音大小：≤60 分贝</p> <p>过滤效果：≥99.95</p>
2	中医四诊设备	13	套	<p>技术参数：</p> <p>1、舌（面）诊采集单元：</p> <p>1. 舌面诊采集单元：</p> <p>1.1、配备高清相机，具备微距拍摄功能，镜头分辨率≥2000 万像素。</p> <p>1.2、采用 LED 光源，照度 3600Lux±10%，显色指数 Ra ≥85；色温范围 5000K-7000K。</p> <p>1.3 、辐射照度：300nm—2500nm 光谱范围内辐射照度≤350W/m²。</p> <p>1.4 、紫外辐射照度：200nm—400nm 光谱范围内有效紫外辐射照度≤0.008W/m²。</p> <p>1.5、彩色还原：各色在 G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20。</p> <p>1.6、 自带消毒功能。</p>

		<p>1.7、具有眼部防护措施。</p> <p>1.8 舌象分析：可自动分析舌色、舌态、舌形、苔色、苔质等，并能判读结果及颜色测量值。</p> <p>1.9、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 500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结果，可输出各证名对应的概率量化评估结果，中医证名报告结果以饼状图及百分比进行可视化展示。</p> <p>2. 脉诊采集单元：</p> <p>2.1、 外加力学量显示范围 0g—200g, 误差$\pm 20\%$。</p> <p>2.2 、脉压采集范围 4g—12g, 误差$\pm 15\%$。</p> <p>2.3、脉率显示范围 40 次/min~200 次/min，分辨率为 1 次/min, 显示值允许误差± 5 次/min。</p> <p>2.4、工作时的噪声$\leq 60\text{dB(A)}$。</p> <p>2.5、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气、血、津、液、注释的分析报告。</p> <p>2.6、采用≥ 36颗多点阵列压力微型传感器，实现超高精度的脉诊数据量化，单个腕带上装配三组独立脉象传感器，同时获取寸关尺三部脉的实时脉象信息。</p> <p>2.7、脉诊传感器自身重量≤ 20克。</p> <p>2.8、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 20种。</p> <p>2.9、诊断报告需提供养生建议。</p> <p>3、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p> <p>3.1、可对≥ 9种中医体质做辨识判定。</p> <p>3.2、≥ 28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p> <p>3.3、提供≥ 3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p> <p>3.4、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 100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p> <p>4、软件辅助程序</p> <p>4.1、能够展示基于图表化的综合统计数据，便于快速掌握整体运营状况。</p>
--	--	---

				<p>4.2、多诊合参检测分析：具备望、问、切、体质辨识的多诊合参，综合诊断功能。</p> <p>4.3、微信小程序：具有在线报告查看功能。</p> <p>5、主机使用寿命\geq8年。</p> <p>三、配置清单</p> <p>一) 硬件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操作主机机台</td> <td>一台</td> <td></td> </tr> <tr> <td>2</td> <td>舌象采集器</td> <td>一套</td> <td></td> </tr> <tr> <td>3</td> <td>专用相机</td> <td>一台</td> <td></td> </tr> <tr> <td>4</td> <td>脉诊采集器</td> <td>一台</td> <td></td> </tr> <tr> <td>5</td> <td>彩色打印机</td> <td>一台</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软件配置</p> <p>中医舌面分析系统</p> <p>中医智能脉诊系统</p> <p>中医体质辨识系统</p> <p>中医智能 AI 辨证系统</p> <p>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p> <p>AI 健康管理平台系统</p> <p>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p>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操作主机机台	一台		2	舌象采集器	一套		3	专用相机	一台		4	脉诊采集器	一台		5	彩色打印机	一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操作主机机台	一台																										
2	舌象采集器	一套																										
3	专用相机	一台																										
4	脉诊采集器	一台																										
5	彩色打印机	一台																										
3	刮痧板	25	个	<p>材质：牛角</p> <p>厚度：3mm-7mm</p>																								
4	艾灸盒	25	套	单孔																								
5	一次性针灸针	25	盒	<p>材质：针身为不锈钢针</p> <p>灭菌方式：环氧乙烷</p> <p>直径：0.25mm-0.35mm</p> <p>长度：25mm-50mm</p>																								

6	艾灸悬灸架	2	套	材质：金属烤漆工艺 通用艾条夹，两种规格的夹子可以随意夹取 3-8cm 的艾条进行悬灸。
---	-------	---	---	---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医四诊设备。

2. 整套设备的附属组件(例如:中医四诊设备中配置的打印机、操作台、专用相机等), 无需单独计价, 不需要其单独符合中小企业政策, 且无需提供节能认证。

3.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 不可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以采购人提供的具体安装地点为准。(临川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不可负偏离
2	交货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有效担保函,否则将不予支付预付款);所有货物入场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注:1.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2.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将依法查处。)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费及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税费和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不可负偏离
5	货物要求	1.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不可负偏离

		<p>3.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p>	
6	包装要求	<p>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p>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p> <p>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不可负偏离
7	验收要求	<p>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p> <p>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p> <p>3.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产品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p>	不可负偏离

		<p>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产品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如有产生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p> <p>4.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24小时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p> <p>5.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p>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p>2.产品质量保证:</p> <p>(1)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2)卖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卖方实际服务方案执行。</p> <p>3.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附件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4.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p> <p>5.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卖方派工程师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p> <p>6.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p>	不可负偏离
9	合同签订时间	<p>本项目合同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p>	不可负偏离

注:1.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FZHX-2026-G037-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 议的方 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参考)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格式）

致：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有效电子邮箱，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中下）：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 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与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货物必须写明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不得只写“国产”等内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第四章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第四章中“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进行投标。
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
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5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证明材料（如适用）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制造商授权书

本项目无要求，可直接上传本页或自行说明。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可以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5）；

注：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书

（1）所投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且提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若为供应商且经营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或无法辨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承诺，熟悉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有类似项目经验。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技术响应文件

内容包括：

1. 提供的货物技术内容（如有，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2. 其他加分项资料（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